SEP022020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1211985 日期：2020年9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经理技术招聘专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工人的移民类别。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和技能要求。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的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的高级经理技术招聘专员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及12个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不接受其他替代专业。不接受其他职业的工作经验。认证第H.14节“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还规定，该职位要求“具有但不限于MySQL、SNS、EC2、CloudFront CON、AWS、JIRA、Route 53、Auto Scaling、Oracle、SAS和SQL Server的经验”。

劳工证第J节规定，受益人与所提供职位相关的最高教育水平为2007年完成的印度[已隐去]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作为该学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2005年颁发给受益人的[已隐去]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和成绩单副本，以及2007年颁发给受益人的[已隐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综合成绩单。

第J节还声称，受益人在[已隐去]担任人才招聘专员的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期间获得了12个月的就业经验，包括第H.14部分所列特定技能的经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条款所允许的唯一专业——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必要学位，或者受益人获得了劳工证上指定的软件应用和技能的必要专长。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并否决了申请。

A. 最低教育要求

申请人提交了两份来自The Trustforte Corporation的学历等效评估，日期分别为2016年和2019年。两份评估均声称，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的中学后学习相当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三年学术学习，并且这些学习，加上他在[已隐去]大学的高级学士和研究生水平的学习，相当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9年的评估指出，“课程的性质和所涉学分表明[受益人]获得了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四年制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等效学历。”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即DOL收到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受益人]获得了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四年制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等效学历。”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证明“受益人已达到相当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的教育水平”。上诉的争议在于受益人是否符合由申请人填写并经DOL认证的劳工证的最低要求，其中劳工证要求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且不允许替代专业。

为了确定工作机会的要求，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工作要求的语言”。Madany v. Smith, 696 F.2d at 1015。USCIS必须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见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D.D.C. 1984）。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劳工证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同上，at 834。

在本案中，随附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唯一可接受的专业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申请人本可以在劳工证第H.7节中表明接受替代专业，但没有这样做。此外，申请人没有在第H.14节中详细说明或限定所需的专业。因此，根据劳工证的平实语言，受益人凭其工商管理的外国同等学位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见，例如，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7（S.D. Cal. 2015）（认定我们根据劳工证的平实语言合理解释职位要求）（引文省略）。

在上诉中，申请人要求我们全面审查受益人的教育成就，以认定其基础的中学后学习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并且受益人职业的自然发展是工商管理研究生学习。为支持这一点，申请人提交了美国劳工统计局网站总结计算机信息系统经理职业的打印件，强调该职业的个人“帮助确定组织的信息技术目标，并负责实施计算机系统以实现这些目标”。

但所提供的职位不是计算机信息系统经理，而是高级经理技术招聘专员。此外，申请人提交的记录中两份对受益人学历的评估均指出，受益人基础的中学后学习相当于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三年学习。申请人提交的两份评估均未将受益人的任何教育成就等同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学位。

申请人声称，Trustforte评估“不必要地且过度地重视受益人在硕士水平的教育成就，以达成受益人获得工商管理学位而非理学学士学位的认定”。然而，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支持这一主张。2

受益人获得了工商管理学位而非理学学士学位。”然而，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支持这一主张。2

优势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专业的学士学位。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B. 特定技能要求

如上所述，随附的劳动证书记载，所提供的高级经理技术招聘专员职位要求具备所提供职位12个月的工作经验，以及具备MySQL、SNS、EC2、CloudFront CON、AWS、JIRA、Route 53、Auto Scaling、Oracle、SAS和SQL Server方面的经验。劳动证书主张，受益人在其与 1
I I 超过18个月的雇佣期间获得了工作经验，包括具备这些应用程序方面的经验。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超过12个月的工作经验。上诉的争点在于，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动证书所要求的、列于H.14部分的特定技能方面的经验。
记录中包含一份2018年由 I
_____（前人力资源经理）出具的宣誓陈述（将受益人的技术技能列为“ JavaScript、VBScript、SQL Server、Oracle、MS Office、Windows、Unix/Linux、HTML、CSS ”）。记录中还包含2019年由同一人出具的函件（将受益人的额外技术能力列为“ MySQL、SNS、EC2、CloudFront CON、AWS、JIRA、Route 53、Auto Scaling和SAS。 ”）。

审理主任认定，2018年的陈述未包含劳动证书H.14部分所列的全部特定技能，且记录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技能要求。审理主任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将该缺陷告知申请人。审理主任拒绝考虑为回应NOID而提交的2019年函件，理由是该函件未解释为何某些经验未包含在较早的宣誓陈述中。审理主任援引Matter of lzummi, 22 l&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图使明显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移民局要求。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Matter of lzummi不适用于本案，因为更新后的函件是为回应NOID而提交的，并非试图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

2 申请人请求额外30天时间在上诉中提交补充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性证据。该请求获准，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按时收到。然而，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请求保持记录开放以允许提交额外证据，称其“ 已勤勉尝试就该领域专家对受益人教育背景寻求第二意见 ”但未能做到。8 C.F.R. § 103.3(a)(2)(vii)允许在有限情形下，申请人可以补充已提交的上诉，准许“ 书面请求……要求额外时间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可‘ 在说明正当理由 ’后获准。 ”法规并不要求我们给予申请人无限时间补充上诉。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记录其尝试就受益人教育资历获取额外咨询意见的证据，且截至目前，我们除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外未收到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我们认为记录在收到申请人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时即告关闭。

申请。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对Matter of lzummi的援引有误。然而，当证言性证据与诉讼记录中的其他证据相矛盾时，USCIS可给予其较低权重。参见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l&N Dec. 190, 194 (Reg'I Comm'r 1972)。基于第二封函件提交较晚且未作解释，我们认定该函件可信度较低。

经进一步审查记录，我们发现2019年描述受益人技术能力的函件存在另一处不一致，必须在任何进一步提交中予以解决。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其与! I _____于2007年至2009年的雇佣期间获得了Route 53方面的经验。然而，从对该技术的在线检索来看，Route 53似乎最早于201 □年12月才可用，约在受益人与 的雇佣结束18个月之后。3 在未予解决且无 I . 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这一明显不一致使记录中2019年函件内容的潜在准确性受到质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l&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全部特定技能。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拒绝。

111.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随附劳动证书所载的最低要求。证明所寻求移民利益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l&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参见Announcing Amazon Route 53 - A new DNS Service from AWS，可查阅 https://aws.amazon.com/about-aws/whats-new/2010/12/06/announcing-amazon-route-53-dns-service/（访问日期2020年8月20日）。